

证券代码：300816

证券简称：艾可蓝

公告编号：2023-007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池州南鑫商务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池州南鑫商务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池州南鑫”）持有公司 3,365,4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0%），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池州南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池州南鑫	股东	3,365,420	4.2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方式、原因、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原因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1	池州南鑫	集中竞价	自身经营需要	不超过 202,500	不超过0.25

注：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期间：池州南鑫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即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池州南鑫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池州南鑫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池州南鑫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池州南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